

#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經水字第 09304602400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經水字第 099046075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籌設及營業許可，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審查費如經收取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得申請退費者外，不予減免或退還。

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或變更營業許可，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三條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領取或補、換發下列證冊，其證冊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營業許可書，每張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二、業務手冊，每份新臺幣三百元。
- 三、技術員工作證或技工工作證，每張新臺幣三百元。

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變更致申請換發者，免繳證冊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